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着力推动新一轮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落地，深化“双报到”工作，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双微”行动，打造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精品项目，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切实发挥“两代表一委员”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我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奋力开创人才工作新局面，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核心枢纽。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以推动“五好网格”建设为着力点，将党组织网格与社会治理网格进行融合，实现双网同步，持续推进“双微”行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聚焦热点、难点、痛点问题，推广“群众点单、党员接单”模式，深化细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未能完成原因
									2.深化提振党建引领城中村治理，有序推进城中村“擂台比武”活动，激发城中村治理新活力，探索外来人员与本土人员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路径。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2,322.6	0.00	1,757.8	564.8	2322.6	0.00				
	全年执行数	2,233.44	0.00	1,706.59	526.85	2,233.44	0.00				
	完成率	96.2%	--	97.1%	93.3%	96.2%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资金管理	15.00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当年结转结余与当年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无结转结余情况。			
		预算完成率	10.00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10.00	1.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6.16	[96.16%-90%]÷[100%-90%]×10=6.16			
		财务管理合规性	3.00	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3.00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如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管理效能	50.00	绩效管理	11.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00	有出台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未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后续将考虑增加相关的绩效管理要求。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符合要求。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单位预算编审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主管部门回退得满分；被主管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00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00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均有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
	资产管理	9.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出台了财务管理规定，按规定严格资产管理。	
			资产盘点情况	2.00	反映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0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00	反映部门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00	资产账与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事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100%。	
		成本管理	6.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公用经费控制率79.68%≤100%，得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三公经费”控制率65.44%≤100%，得满分。	
		采购管理	5.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5.0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00	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2.00	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没发现问题。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0	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30.00	新业态新领域党建质量	8.00	良好	良好	8.00	无	
				村（社区）干部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的成效	5.00	系统运作良好，村（社区）干部信息规范化高。	已完成村（社区）干部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目前试运行中。	5.00	已完成村（社区）干部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目前试运行中。	
				农村基层干部、城市基层干部等基层干部队伍培训次数	5.00	≥2次	2次	5.00	举办2022年度村（社区）党组织“头雁”培训班，分期分批完成259个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期5天的集中轮训。同时，以城中村为重点，区、镇两级联动开展基层干部培训行动，累计培训城中村基层干部3600多人次。	
				“两新”党组织创建数量增长率	5.00	≥10%	24%	5.00	全区现有两新组织党组织558个，新增了109个。	
				党员全员下沉居住地报到的比例	7.00	≥90%	100%	7.00	无	

		深入开展“两代表一委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深挖提振“两新”党建功能	10.00	拓展“红联共建”机制的成效	5.00	机关带基层、国企带民企、公办带民办“三带共建”互促机制良好发展。	印发《花都区深入开展全域党建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方案》，拓展红联共建模式，实现党组织共建、阵地共享、活动共办、党员共训、难题共解、合作共赢的“六共”模式。	5.00	印发《花都区深入开展全域党建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方案》，拓展红联共建模式，实现党组织共建、阵地共享、活动共办、党员共训、难题共解、合作共赢的“六共”模式。	
				服务群体满意率	5.00	≥90%	100%	5.00	“两代表一委员”共接待群众3400多人次，现场收集群众反映问题建议2400多个，现场办结1700多个，通过专门打造的信息化平台上传、流转、办结700多个，群众满意度100%。	
			5.00	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5.00	举办各类培训班期数	≥5期	21期	5.00	无
			5.00	拍摄制作不同类型体现花都特色的党员教育电视片。	5.00	制作优秀共产党员教育电视片数量	≥2部	7部	5.00	2022年度筹备拍摄《10号工作室》、《桥梁》等7部电教片。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5.16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